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COMPANIES BILL TEAM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7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BT 7/6/1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FA

CB(1)537/12-13(0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記者協會的信件**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當局亦於一月十日接獲一封由香港記者協會發出而內容相同的電子郵件。隨函附上我們致香港記者協會的書面回覆副本，以供委員參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思灝  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COMPANIES BILL TEAM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77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BT 7/6/1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及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香港灣仔駱克道 348-350 號
恒發商業大廈 15 樓 A 座
香港記者協會總幹事
溫國偉先生
(傳真號碼 : 2572 7329)

溫先生 :

您於本年一月十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電子郵件收悉。有關新《公司條例》的政策事宜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統籌，現回覆如下：

新《公司條例》就查閱公司登記冊資料方面引入新安排，是因應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間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一方面要滿足公眾取得資料的需要，另一方面要保障公司登記冊上超過一百萬名現任及前董事的私隱，我們希望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根據新安排，公眾可查閱公司登記冊上的董事通訊地址和部分身分識別號碼。這些資料連同董事的姓名，可有助查冊人士核實該名董事的身分。有關新安排已經由立法會詳細審議，並納入新《公司條例》。該法例於去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

為落實新安排，我們現正擬備《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當中會訂明申請遮蓋現存紀錄的程序，以及哪些類別的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查閱董事住址及其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和相關的申請程序。在立法會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徵詢《公司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和委員會取得共識，將在有關附屬法例內訂明相關的公司股東、公職人員（包括執法機構及勞工處）以及清盤人等，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查閱董事住址及其完整身分識別號碼。

您在郵件中提及有關小股東和勞工界的權益，以及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關注。正如上文所述，就小股東而言，有關附屬法例會訂明相關的公司股東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查閱該公司董事的住址及其完整身分識別號碼。至於勞工界方面，根據新安排，公司僱員可查閱公司登記冊上董事的通訊地址和部分身分識別號碼。這些資料連同董事的姓名，可有助查冊人士核實該名董事的身分，以及該名董事是否亦在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僱員可透過通訊地址與董事聯絡，而新《公司條例》亦載有保障措施，如通訊地址失效，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董事的住址放於公司登記冊供公眾查閱。此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包括勞工處）可經公司註冊處取得董事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僱員在特定情況下亦可尋求法院頒令，取得這些個人資料。

就打擊清洗黑錢方面，香港一直致力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在去年四月，我們實施了新訂立的反清洗黑錢法例。該項法例訂明了金融機構須採取的防範措施，並讓金融規管機構可更有效對付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為履行其在該項法例下的角色，金融機構除可利用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以助核實該名董事的身分外，亦可經資料當事人授權後，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查閱該當事人的住址及其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如有需要，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可從公司註冊處取得該等資料。因此，新《公司條

例》就查閱公司登記冊資料方面的新安排，將不會影響此方面的監管及執法工作，亦將無礙金融機構在反清洗黑錢方面的工作。

我們關注新聞界最近就有關安排提出的意見，同時亦留意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支持改善查冊制度，以提升公司登記冊內個人資料的保障。我們正諮詢專員，研究如何擬備有關附屬法例。我們曾在一月二十九日與 貴會會晤，並會就未來路向繼續聽取 貴會及各方的意見，以及與立法會跟進。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人（電話：2528 907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思灝  代行）

副本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